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函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聯絡人：洪聖銘
聯絡電話：02-2738-1522*139
傳 真：02-2738-4329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 海政協字第 026 號

附件：「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103 年度申請辦法、申請表及具結書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103 年度申請辦法乙份，惠請 貴單位公告周知，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獎學金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一) 論文研究範圍：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為評選標的。
- (二) 申請資格：申請者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期間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議題之學位論文並取得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者，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補助者。
- (三) 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 (四) 論文發表與頒獎：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會出版刊物及網站 <http://www.imap-roc.org.tw/>，當年度 12 月底前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二、收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處）。請以掛號方式投遞，並來電確認寄達。

三、聯絡人：本會秘書處洪聖銘先生，電話：(02)27381522 # 139，E-mail：allen@ofdc.org.tw。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理事長

胡念祖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代
行
為

專員 王淑娟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副
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課課長 施君興

2/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辦法


- 一、 活動宗旨：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升國內學子對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學術之研究風氣，特舉辦本項活動。
- 二、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為前一學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之學位論文的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學生。
 - (二) 申請者應具結其送審之學位論文並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
- 三、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 (一) 學位論文獎申請表（附件一）一式三份。
 - (二) 學位論文三份。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推薦函乙份。
 - (四) 學位證明書影本（由系所蓋公印證明與正本無誤）乙份。
 - (五) 具結書（附件二）乙份。
- 四、 論文研究範圍：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為評選標的。
- 五、 收件截止日期：2014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 六、 收件地點：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處），請以掛號方式投遞，並來電確認寄達。
- 七、 聯絡方式：(02) 2738-1522 #139，或 allen@ofdc.org.tw，洪聖銘先生。
- 八、 評選方式及標準：由本協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並決定獲獎與否；以內容(40%)、邏輯性(20%)、創見性(20%)及文字結構(20%)作為評分標準。論文主題未符規定者，不送評審委員會評選。
- 九、 獲獎論文將於11月30日公布於協會網站 <http://www.imap-roc.org.tw/>，並通知該得獎人。
- 十、 獎勵方式：
 - (一) 傑出博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伍萬元整；
傑出碩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元整。
 - (二) 得獎人獲邀成為本協會之會員，並免繳入會費。
- 十一、 論文發表與頒獎：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會會訊專欄及網站，當年度12月底前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 十二、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表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編 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校 名		系 所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系所地址		系 所 電 話		畢 業 年 度	
參賽者 戶籍地址		電 話		手 機	
身份證 字號		E-mail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申請人 親筆簽名	本人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繳交一式三份。				





具結書

一、本人所撰寫之_____
學位論文，確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

二、上述具結屬實，如有不實情事自願放棄本獎學金。

此致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具 結 人 ：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